



職安警示

被鬆脫的貨車式起重機伸縮吊臂擊斃

1. 意外日期：2014 年 2 月

2. 意外地點：一個樓宇建築地盤

3. 意外摘要：

一部貨車式起重機的伸縮吊臂突然鬆脫及墮下，把一名在附近工作的工人擊斃。

4. 給擁有人／承建商的職安警示：

起重機的擁有人及負責吊運操作及有關工地的承建商應：

- 委任合資格人員為該工作進行特定的風險評估，以及籌備一個吊運方案，並充分考慮起重機的選擇、位置、操作、吊索的使用方法及工作環境；
- 透過合資格檢驗員的定期測試及徹底檢驗，以及合資格人士的定期檢查，以確保起重機是處於安全操作狀態；
- 制訂及實施有效的安全工作制度，其中包括以下：
 - 委任一名負責人員全盤控制吊運操作；
 - 確保起重機只可在均勻、平坦而堅實的地面上操作，除非



製造商另有指明；

- 為吊運操作設立危險區域，及實施嚴格的通道管控措施，並張貼適當的告示以避免未被授權人士進入該區域，尤其是當負荷物被吊離地面、降下及移動時；
 - 在可行的情況下，確保所有起重機的支重腳橫樑應完全伸展；
 - 使用最少較浮盤面積大三倍的適當底墊/木塊墊腳，並將其完全支撐；
 - 保持支重腳撐的腳筒與浮盤成一直角；
 - 禁止把吊臂升越製造商所指明的的工作範圍；
 - 派駐訊號員，向對附近範圍沒有清晰無阻的視野的起重機操作員，發出有效的訊號；以及
 - 在吊運操作開始前，確保所有涉及不同工種並同時進行的工作人員之間設有有效通訊系統；
- 給起重機操作員及工人提供關於吊運操作的安全工作系統的所需資料、訓練及指導；以及
 - 實施有效的監察和監管，以確保工人嚴格遵從上述的安全措施。

5. 參考資料：

-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簡介》¹](#)
- [《安全使用流動式起重機工作守則》¹](#)

¹按此檢視文件



- [《地盤意外個案簡析系列 – 流動式起重機》](#)¹

免責聲明

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不負責。